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 北京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远洋大厦 F408
*F408, Ocean Plaza
158 Fuxing Men Nei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31*

目 录

一、 本次收购概述	5
二、 申请人美的集团的主体资格	6
三、 本次收购属于《收购办法》规定的豁免情形	7
四、 本次收购履行的法定程序	8
五、 本次收购的合法性	9
六、 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9
七、 结论意见	10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收购人/美的集团	指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美的电器的控股股东。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持有美的电器1,393,273,124股股份（占美的电器股本总额的41.17%）
小天鹅	指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美的电器	指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小天鹅的控股股东。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美的电器直接持有小天鹅222,661,571股股份（占小天鹅股本总额的35.2%）；通过境外全资子公司Titoni Investments Development Ltd间接持有小天鹅30,851,714股股份（占小天鹅股本总额的4.88%），合计持有小天鹅40.08%股权
本次收购	指	美的集团因换股吸收合并美的电器而承继美的电器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小天鹅40.08%股权的行为
《吸收合并协议》	指	美的集团与美的电器于2013年3月28日签署的《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协议》
《收购报告书》	指	为本次收购而编制的《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广东省外经贸厅	指	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2年修订）》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1年修订）
《第1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第19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9号——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文件》
本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方便表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嘉源律師事務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HTTP : WWW.JIAYUAN-LAW.COM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KONG · 西安 XIAN

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13）-02-006

敬启者：

本所受美的集团之委托，就美的集团因发行股份换股吸收合并美的电器（以下简称“本次吸收合并”），从而导致美的集团承继美的电器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小天鹅40.08%股权，并根据《收购办法》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其对小天鹅要约收购义务之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第19号准则》、《重组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审查了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文件，并得到美的集团如下保证：美的集团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在合理核查的基础上，依赖政府有关部门、美的集团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作出判断。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基于以上前提及限定，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及法规，就本次收购人申请豁免要约收购，本所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收购概述

本次收购系因美的集团换股吸收合并美的电器引发。根据美的集团与美的电器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美的集团发行 713,202,895 股 A 股股份按照 0.3582:1 的比例（即 1 股美的电器股份换取 0.3582 股美的集团股份）换股吸收合并美的电器。

美的电器已于 2013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分配方案为每 10 股派发现金 6.00 元（含税）。根据美的电器于 2013 年 5 月 31 日披露的《2012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该等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3 年 6 月 6 日实施完成。该等方案实施完成后，前述换股比例调整为 0.3447:1，美的集团发行的股数调整为 686,323,389 股。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美的电器作为本次合并的被合并方暨非存续方，其全部资产、负债和权益将进入美的集团，同时其将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本次收购前，美的电器直接及间接持有小天鹅 40.08%股权。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美的集团将承继美的电器直接及间接所持有的小天鹅 40.08%股权。

因此，本次吸收合并将导致美的集团直接持有的小天鹅股权比例超过 30%，根据《收购办法》的规定，美的集团需要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向小天鹅其他股东发出收购要约。

二、 申请人美的集团的主体资格

（一）美的集团的前身美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4月7日。美的集团系经广东省外经贸厅于2012年5月11日出具的《关于合资企业美的集团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粤外经贸资字[2012]203号）批准，由美的集团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于2012年8月30日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美的集团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未发生股本总额、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三）美的集团现持有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于2013年3月20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44068100003858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美的集团的住所为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美的大道6号美的总部大楼B区26-28楼，法定代表人为方洪波，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0亿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外资比例小于25%），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家用电器、电机及其零部件；从事家用电器、家电原材料及零配件的进出口、批发及加工业务（不设店铺，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规定办理）；信息技术服务；为企业提供投资顾问及管理服务；计算机软件、硬件开发；家电产品的安装、维修及售后服务；工业产品设计；酒店管理；广告代理；物业管理；企业所需的工程和技术研究、开发及其销售和推广。（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须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证明经营）。美的集团已通过2012年度工商年检。

（四）根据美的集团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

之日，美的集团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五）根据美的集团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美的集团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下述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美的集团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收购属于《收购办法》规定的豁免情形

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转让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收购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本次收购前，美的集团直接持有美的电器41.17%的股权，为美的电器的控股股东。美的电器直接持有小天鹅35.20%的股权，并通过其全资境外企业Titoni Investments Development Ltd间接持有小天鹅4.88%的股权，美的集团通过美的电器间接持有小天鹅合计40.08%的股权，美的集团、美的电器以及小天鹅最终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何享健。本次收购后，美的集团将承继美的电器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小天鹅40.08%的股权，美的集团及小天鹅的实际控制人仍为何享健。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收购未导致小天鹅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属于《收购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美的集团可以根据该规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小天鹅股份。

四、 本次收购履行的法定程序

（一） 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1、2013年3月28日，美的集团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涉及本次吸收合并的相关事项。

2、2013年3月28日，美的电器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涉及本次吸收合并的相关事项。

3、2013年4月22日，美的集团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涉及本次吸收合并的相关事项。

4、2013年4月22日，美的电器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涉及本次吸收合并的相关事项。

5、2013年4月23日，广东省外经贸厅出具《广东省外经贸厅关于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初步批复》（粤外经贸资函[2013]282号），初步同意美的集团吸收合并美的电器。

6、2013年6月8日，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了《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垄初审函[2013]第86号），同意对美的集团吸收合并美的电器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

（二）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1、本次收购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广东省外经贸厅的正式批准。

2、本次收购尚待中国证监会豁免美的集团对小天鹅的要约收购义务并对《收购报告书》审核无异议。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收购已经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所应履行的程序。

五、 本次收购的合法性

（一） 本次吸收合并的合法性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和《收购办法》之规定，本所对本次吸收合并的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吸收合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

（二） 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证券违法行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查询结果及根据美的控股有限公司、美的集团和美的电器及该三家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前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的自查报告，上述机构及人员在《吸收合并协议》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2012年9月27日至2013年3月28日）不存在买卖被收购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

- 1、本次吸收合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
- 2、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证券违法行为。

六、 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一） 2013年4月1日，小天鹅就本次收购公告了《关于控股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二） 2013年4月2日，小天鹅公告了《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收购已进行的相关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

七、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1、本次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人具备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主体资格。

2、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目前阶段所需履行的法定程序。本次收购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广东省外经贸厅的正式批准，且尚待中国证监会豁免美的集团对小天鹅的要约收购义务并对《收购报告书》审核无异议。

3、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证券违法行为。

4、本次收购已进行的相关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

5、本次收购不存在法律障碍，申请事由符合法定豁免情形，申请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发出收购要约之申请。

特此致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郭 斌_____

经 办 律 师：徐 莹_____

刘 兴_____

年 月 日